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文件

西光产字〔2021〕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产业化工作中研究所权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相关部门、各产业单元：

现将《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产业化工作中研究所权益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

2021年4月9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关于产业化工作中 研究所权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产业化工作有效支撑研究所主责主业发展，依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科发促字〔2016〕97号）、《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科发传播字〔2015〕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研究所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学研合作平台等单位，统称为“产业单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所权益是产业项目申报、对外合作及宣传等活动中能够为研究所带来的直接收益或品牌提升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科研、管理部门及产业单元产业活动中开展的与研究所权益相关的活动。

第五条 产业发展处（以下简称产业处）为产业工作中研究所权益的管理部门，产业单元不得私自以研究所名义进行产业项目申报、对外合作、宣传等影响研究所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申报，是指以研究所为申请单位、合作单位或依托单位，申报争取产业相关资金、政策、荣誉等

的活动。

第七条 产业处负责研究所产业相关项目的组织、申报、执行、项目验收的全流程管理。

第八条 以研究所作为合作单位、依托单位进行产业项目申报的，需约定任务分工、资源投入和使用、权益分配等事项，重大项目按照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流程执行。一般项目经产业处初审、分管所领导审核同意后，依法合规签订合同或协议，填写中科院西光所（产业）项目申报、对外合作审批表（附件）。

第九条 产业项目涉及资金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参照研究所科研项目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章 对外合作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合作，是指以研究所为主体或研究所作为合作单位，与第三方签署协议开展产业相关院地合作、共建技术转移转化平台等活动。

第十一条 重大对外合作事项按程序履行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一般对外合作事项由产业发展处初审后，报分管所领导、所长会签同意后，方可实施。填写中科院西光所（产业）项目申报、对外合作审批表（附件1）；

第十二条 产业单元对外合作中有涉及研究所的相关内容的，需填写中科院西光所（产业）名称使用审批表（附件2），经产业处、所务办公室审核，报分管所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

执行。

第四章 宣 传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宣传,是指产业活动中在传播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站、网络平台、电视台、广播、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报纸、展会展板等)发布含有西安光机所名称、LOGO 等相关信息的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材料的活动。

第十四条 产业处负责产业相关信息的管理、核查,并建立常态化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五条 产业单元有义务维护研究所的名誉,宣传中涉及研究所的内容要力求做到客观、准确、全面,鼓励产业单元实事求是开展提升研究所品牌的宣传活动。未经允许,不得将中科院、西安光机所形象标识整体或部分、或以变造的方式用于产品商标、产品包装、商业广告、商业推广宣传或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活动等。

第十六条 产业单元参加各类展示,进行媒体报道、网络等宣传时,出现“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科院西光所”、“西安光机所”等涉及中科院和我所的相关名称时,需填写中科院西光所(产业)名称使用审批表(附件2),经产业处审阅,所务办公室审核。与研究所有关的媒体宣传需报主管所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不得刻意追逐与中科院职责及战略定位关系

不大的社会热点话题；如无足够数据、证据支撑，不宜使用“世界第一、全球首创、国际领先、国内首次、填补国内外空白”以及“最好、最佳、最著名、最先进”等带有极端评价色彩的语言；不得出现敏感词汇；不得违反广告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产业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要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坚决反对科研数据成果造假，不做夸张化、庸俗化学术评价，坚决不浪费科研资源，尊重知识产权及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

第十九条 产业单元有义务维护研究所的合法权益，自觉执行研究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给研究所带来权益损失的研究所有权追究法律责任。资产管理公司应履行对下属企业监管责任，加强宣传和日常管理，出台相关管理文件，企业出现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资产管理公司配合研究所对企业实施追责和整改。

第二十条 涉及研究所和国家秘密的，要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制度及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中国科学院、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按照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产业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